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3  
(遠雄U-TOWN D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9

## 附 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4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36

## 附 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附錄三】公司章程.....	46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51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3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3(遠雄 U-TOWN D 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275 號函之規定：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24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67,085,881 元，加前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51,793,3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18,879,274 元，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991,200 元，彌補後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17,888,074 元，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有獲利，依法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議：**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茲將應募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表列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歐耿良	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	本公司董事長
陳明賢		本公司董事
李旭東		本公司董事
邱文彬		本公司經理人
潘叙安		本公司經理人
黃瑞雯		本公司經理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
- b. 必要性：因應營運之需求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研發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普通股 1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1~3 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實際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歐耿良	7,49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li> <li>2. 主要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器材研發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植體暨微創醫療研發中心/主任 永義防癌基金會/醫療董事 臺北市紅十字會/理事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委員 臺灣口腔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中華電漿學會/理事長 台灣血液生物醫學材料學會/理事長</li> <li>3. 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董事</li> </ol>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li> <li>2. 主要經歷 康美得光學/業務經理</li> <li>3. 現職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li> </ol>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科</li> <li>2. 主要經歷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li> <li>3. 現職 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li> </ol>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鄭昭賢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li> <li>2. 主要經歷 豐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li> <li>3. 現職 誠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萬旭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財務顧問</li> </ol>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程企業管理組/碩士</li> <li>2. 主要經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li> <li>3. 現職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 鮮活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特別助理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ol>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li> <li>2. 主要經歷 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美國商業銀行/企金處負責人/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li> <li>3. 現職 晉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監事</li> </ol>
獨立董事	陳宗楙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li> <li>2. 主要經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資深經理(副總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門/審查專員</li> <li>3. 現職 久舜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li> </ol>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本次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營業報告



### (一) 111年度營運計劃實施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 1. 創造營收方面

111年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口腔醫材產品非屬急迫性醫療需要，各級醫院新進醫材皆暫緩開放患者試用的計畫導致本公司骨粉產品無法正式進入醫院進行銷售/使用，而牙醫診所非屬急迫性醫療需要而減少患者數等因素皆導致本公司111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25.7%，目標營收達成率為68.4%。僅以「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產品項目表現較為穩定，目標營收達成率為96.4%。

「 $\alpha$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方面，111年度目標營收達成率為65.7%，並陸續新增軍醫院體系牙科部建立院內醫療器材編碼，目前已完成輔大醫院牙科部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及萬芳醫院(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可共用)神經外科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審核中。同時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110年度6月起強化業務團隊及行銷企畫專責人員等人力，加強力道於公司業務推廣及廣告操作，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1.60倍，112年完整年度將銷售目標設定為570人次，同時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專案於109年度申請雙和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111年度為止已採集60人次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EXH-101)，預計於112年第2季開始執行臨床前試驗，次年度提出IND臨床試驗申請。另外，本研發專案衍生中間產物，包含養護髮噴霧精華及養護髮洗髮露預計於112年第2季開始銷售。

「硬組織重建醫材」之 $\alpha$ -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111年度申請萬芳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111年度為止已執行15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本計畫預計112年度結案。

###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1年度共計 3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111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 2 項新型專利申請(①中華民國新型專利M62277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②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型專利ZL 202121534416.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以及軟組織醫材新增 1 項發明專利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I758852/細胞生長輔助劑及應用其的細胞培養基質)，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 23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2 件(I615134/自體細胞多維成形裝置、US 10022910B2/層積式列印裝置)、列印技術/系統相關獲證新型專利 3 件(M492492/層積式列印裝置、M559245/列印噴頭、ZL 201721503778.X/打印噴頭)；硬組織重建產品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4 件(I578968/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ZL 201510896711.6/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I590842/ $\alpha$ -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US 10159763B2/ $\alpha$ -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新型專利 3 件(ZL 201521012742.2/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M62277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ZL 202121534416.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其他醫材專利 6 件(I365737/齒用保護板、M483007/牙周護理牙刷、M485696/雙極電燒器械、GB2524880/雙極電燒器械、US09907606B2/雙極電燒器械、M503890/輔助排尿管)；軟組織重建產品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5 件(I579377/固定裝置、ZL 201510897988.0/固定裝置、I608928/3D列印人工皮膚之方法、ZL201611123011.4/3D打印人工皮膚的方法、I758852/細胞生長輔助劑及應用其的細胞培養基質)，本公司專利布局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持續申請中，將逐步完成專利布局之架構。

### 5. 綜合各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的提升，透過積極投入國內外策略聯盟合作開發，並將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持續強化 3D 列印於醫療器材之應用性以及透過技術移轉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 (二) 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

結算至 111 年查定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67,086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3,643	11,075
營業成本	(10,927)	(9,272)
營業毛利	2,716	1,803
營業費用	(69,003)	(64,012)
營業淨利(損)	(66,287)	(62,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7)	1,242
稅前淨利(損)	(83,134)	(60,9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048	1,262
稅後淨利(損)	(67,086)	(59,70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43	11,075
	營業毛利	2,716	1,803
	利息收入	1,678	1,348
	利息支出	255	261
	稅後淨利(損)	(67,086)	(59,7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0%)	(1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7%)	(14.24%)
	純益率(%)	(491.72%)	(539.0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2)	(1.11)

## (四)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9,478	37,599
營業收入淨額	13,643	11,07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89.37%	339.49%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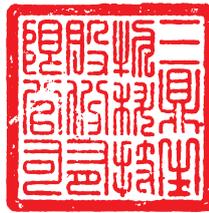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瑞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	13,643	98,954	(85,311)	(86%)
營業成本	10,927	48,893	(37,966)	(78%)
營業毛利	2,716	50,061	(47,345)	(95%)
營業費用	69,003	84,062	(15,059)	(18%)
推銷費用	18,293	12,277	6,016	49%
管理費用	11,232	12,891	(1,659)	(13%)
研發費用	39,478	58,894	(19,416)	(33%)
營業淨利(損)	(66,287)	(34,001)	(32,286)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7)	8,165	(25,012)	(306%)
稅前淨利(損)	(83,134)	(25,836)	(57,298)	2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048	0	16,048	-
稅後淨利(損)	(67,086)	(25,836)	(41,250)	160%

差異說明及具體改善計劃：

- 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透明矯正系統、骨填補材等產品銷售不如預期。
  - 透明矯正系統方面：本公司將加強業務推廣及廣告投放，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 B2B 與 B2C 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矯正成功案例爭取客戶認同，另積極拓展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 骨填補材方面：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 營業成本：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營收未達預期而相對應成本減少所致。
- 推銷費用：高於預期主要係擴展產品建立業務團隊人事費用增加，及產品代言人費用、公車、牆面看版及網路平台等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 研發費用：低於預期主要係因 DGRB01-ReCornea 體外角膜重建技術擬先暫停開發，減少相關研發經費，目前研發團隊主力以 DGRB02-ReFollicle 體外毛髮重建技術進行研發。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期主要係 DGRB02-ReFollicle 體外毛髮重建技術專案原預計申請 A+計畫補助款，改以 CITD 及 SBIR 計畫申請補助，因計畫尚在執行故本期未認列補助款收入；另本期會計師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增加營業外支出。
- 所得稅利益(費用)：高於預期主要係因會計師評估虧損扣抵將有可能於未來實現，故提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利益。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3.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 略。</p> <p><b>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p> <p><b>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p> <p><b>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b>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b></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 略。</p> <p><b>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p> <p><b>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b>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b></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1. 原第六款至第八款調整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2.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屬公司重要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第六款。</p> <p>3.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次修訂。</p>
3. 第十九條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p> <p>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日 略。</p> <p><b>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b></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p> <p>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日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資產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政策及評估其資產減損評價方式、資料來源及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531	4	\$ 20,373	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2,900	52	212,800	5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十五)	34	-	4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五)	1,058	-	1,1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	-	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2	-	175	-
1310	存貨 (附註四)	3,370	1	8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5	1	4,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007</u>	<u>58</u>	<u>239,8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九)	4,949	1	7,3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16,069	4	20,805	5
1822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088	32	152,304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5,307	4	3,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	1	9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253</u>	<u>42</u>	<u>184,666</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260</u>	<u>100</u>	<u>\$ 424,5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24	-	\$ 66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8,344	2	7,8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	6,374	2	5,4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30	1	8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72</u>	<u>5</u>	<u>14,94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3,9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0,379	3	15,81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	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84</u>	<u>3</u>	<u>19,8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6</u>	<u>8</u>	<u>34,806</u>	<u>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57,400	150	539,700	127
3200	資本公積	2,083	1	1,802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18,879)	( 59)	( 151,793)	( 36)
3XXX	權益總計	<u>340,604</u>	<u>92</u>	<u>389,709</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1,260</u>	<u>100</u>	<u>\$ 424,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五)	\$ 13,643	100	\$ 11,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	( 10,927)	( 80)	( 9,272)	( 84)
5900	營業毛利	2,716	20	1,803	1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8,293)	( 134)	( 14,601)	( 132)
6200	管理費用	( 11,232)	( 82)	( 11,812)	( 1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478)	( 290)	( 37,599)	( 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003)	( 506)	( 64,012)	( 578)
6900	營業淨損	( 66,287)	( 486)	( 62,209)	( 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8	12	1,348	12
7010	其他收入	624	5	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一及十六)	( 18,894)	( 138)	4	-
7050	財務成本	( 255)	( 2)	( 261)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6,847)	( 123)	1,242	12
7900	稅前淨損	( 83,134)	( 609)	( 60,967)	( 550)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16,048	117	1,262	11
8200	本年度淨損	( \$ 67,086)	( 492)	( \$ 59,705)	( 539)
	每股純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 1.22)		( \$ 1.11)	
9810	稀 釋	( \$ 1.22)		(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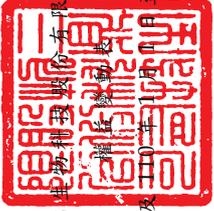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金額	發行股票數	員工認股數	合計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權益總額
A1	53,970	\$ 539,700	\$ 403	\$ 1,207	\$ 1,610	(\$ 92,491)	\$ 448,819
N1	-	-	-	595	595	-	595
CI1	-	( 403)	-	-	( 403)	403	-
D5	-	-	-	-	-	( 59,705)	( 59,705)
Z1	53,970	539,700	-	1,802	1,802	( 151,793)	389,709
N1	-	-	-	281	281	-	281
K1	1,770	17,700	991	( 991)	-	-	17,700
D5	-	-	-	-	-	( 67,086)	( 67,086)
Z1	55,740	\$ 557,400	\$ 991	\$ 1,092	\$ 2,083	(\$ 218,879)	\$ 340,6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端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3,134)	(\$ 60,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31	8,54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3	16,3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5	26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78)	( 1,3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	5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94	-
A29900	其他項目	(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 4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	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	-
A31200	存 貨	( 2,487)	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	( 3,07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9	( 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	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5,881)	( 37,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7	1,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5)	( 26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2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487)	( 35,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900	55,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5)	( 2,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9)	( 3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	(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95	52,29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250)	( 4,4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7,7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50</u>	<u>( 4,360)</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4,842)	11,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373</u>	<u>8,4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531</u>	<u>\$ 20,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51,793,393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67,085,881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18,879,274 )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91,2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 217,888,074 )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3.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3.2.1.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法令修訂。(法源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3.3.~3.9.略。</p>	3.3.~3.9.略。	
4.	<p>4.1.~4.3.略。</p> <p><u>4.4.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4.1.~4.3.略。	配合法令修訂。
5.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6.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 ~6.6. 略。</p> <p>6.7.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6.8.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6.9.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6.9.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6.9.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u></p>	<p>6.3.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 ~6.6. 略。</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7.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7.5. 略。</p> <p><u>7.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7.5.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8.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8.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b><u>8.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b></p>		
9.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b><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b>，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略。</p> <p>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b></p> <p>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b><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6.7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b></p> <p>9.5. 略。</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略。</p> <p>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9.5.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11.	<p>11.1.~11.6. 略。</p> <p><b><u>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11.5 規定。</u></b></p>	11.1.~11.6.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13.	<p>13.1. ~13.3. 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5. ~13.8. 略。</p> <p><u>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6.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u></p>	<p>13.1. ~13.3. 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5. ~13.8.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15.	<p>15.1. ~15.3. 略。</p> <p><u>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15.1. ~15.3. 略。	配合法令修訂。
16.	<p><u>對外公告及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16.2. 略。</p>	<p>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6.2.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1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19.	<p><u>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19.4. 依 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 配合法令增訂。</p> <p>2. 原條文 19 調整至條文 20。</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9.5. <u>依 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19.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19.7.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19.8. <u>本公司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19.9.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19.1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20.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u>	原條文 20 調整至條文 21。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第一次~第三次修訂日 略。</u>	
2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第三次修訂日 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修訂條次。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歐耿良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明賢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旭東	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鄭昭賢	萬旭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玄哲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永生生 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欽堂	晉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 3. 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3D GLOBAL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7、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8、F103010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14、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5、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16、F207050肥料零售業。
- 17、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18、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20、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2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2、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23、I103060管理顧問業。
- 24、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5、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6、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3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2、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3、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4、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5、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3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7、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3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普通股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得採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2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2月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18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6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1.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董事之資格
  -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2.1. 營運判斷能力。
    -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2.3. 經營管理能力。
    - 3.2.4. 危機處理能力。
    - 3.2.5. 產業知識。
    - 3.2.6. 國際市場觀。
    - 3.2.7. 領導能力。
    - 3.2.8. 決策能力。
  -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獨立董事資格
  - 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 選舉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選舉程序
  - 6.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6.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6.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6.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6.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6.5.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6.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6.5.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5.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6.5.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6.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8.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5,95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法定成數(註)：4,4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歐耿良	7,499,000	13.40%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0.89%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0.18%
董事	邱琦瑛	0	0%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0%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獨立董事	陳宗楸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099,000	14.47%

註：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